

获嘉县财政局

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

议

采购人: _____ 获嘉县财政局 (公章)



项目名称: 获嘉县财政局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供应商: 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 2025.5.15



甲方：获嘉县财政局 乙方：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获嘉县红旗路中段 地址：
联系方式：15560237000 联系方式：19937370197
签订时间：2025.5.15 签订地点：获嘉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获嘉县财政局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获嘉县财政局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获采招标采购-2025-11

3、采购需求：详见框架协议征集文件

4、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合同一年一签；每次合同签订期限为一年，合同期限内，服务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可随时终止合同；服务质量良好的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直到满2年后终止合同。

5、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获嘉县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甲方对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进行管理。

3、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入围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 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造价评审服务合同》的义务。

2、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3、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

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通过框架协议公开采购 5 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获嘉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提供咨询服务。

2、质量标准：造价咨询机构提交的审核报告总体误差率应在 2% 以下，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05、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7 号）、《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水建设〔2023〕156 号）等国家、省、市、县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用直接选定和轮候制相结合方式，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财政局根据委托投资评审业务的情况、评审质量来计算确定应付投资评审费用，造价咨询机构服务费用计取标准：

- 1、预算审核的计费标准实行阶梯计费：
- 2、造价咨询机构提交的审核报告总体误差率应在 2% 以下。财政局对造价咨询机构提交的审核结果进行质量抽查和复核。相同口径

下，偏差误差率在 2%-3%的，扣减委托项目 评审费用的 20%；偏差误差率在 3%-4%的，扣减委托项目评审费用的 40%；偏差误差率在 4%-5%的，扣减委托项目评审费用的 60%；偏差误差率在 5%以上的，不再支付委托项目评审费用。（偏差误差率=（复核后审定金额-造价咨询机构提交的审核结果）/送审金额）。造价咨询机构一年内出现两次误差率在 3%以上或一次误差率在 5%以上的，一年内不得参与委托评审业务。对抽审结果偏差率较大的造价咨询机构，视情况加重处罚。付款方式：费用按项目进度情况，具体以签订的造价咨询合同为准。

服务项目	收费基数	划分标准(万元)				
		500 以下	500-1000	1000-5000	5000-1 亿	1-5亿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类项目的预算评审	预算评审金额	0.8%	0.75%	0.7%	0.65%	0.6%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 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根据工作需要，征集人随时对入围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如发现有提供虚假资料者，征集人有权解除此框架协议。
- 7、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1) 不遵守保密规定，向施工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项目情况的；
 - (2) 咨询机构与施工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 (3) 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 (5) 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供应商人员的；
 -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二）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 1、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 2、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有权视情况进行补充。
- 3、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 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025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
15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方式：19937370197





编 号 3201020002023011800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74821886XF (1/6)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10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3年04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郭漫秋

住 所 南京市玄武区沙塘园7号1807室

经营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招标代理；建筑工程管理；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本人 郭漫秋 (姓名) 系 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王世科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 以我方名义洽商、签署与处理 获嘉县财政局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签订合同和业务交付等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长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郭漫秋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320104199001302446

委托代理人: 王世科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411303198209151854

2025 年 5 月 19 日